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處理其告訴案未予函復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理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

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1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該訴願書僅記載：「……主旨：針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處理本人告訴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本人權利或利益，依法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訴願請求事項：（1）原行政處分機關應主動函復訴願人，告知本案目前流程……訴願之事實及理由：（1）本人本年3月11日21：20在○○○○公司淡水線車廂中，勸告一外籍男子降低手機通話音量，渠卻對我吼叫，強迫說英語，並拉扯我的衣服，三次揮落我的帽子，列車行駛至台北車站時，渠甚至捶我一拳後走出車廂，我緊急跟出並請前揭公司人員通知警方處理。……（5）案發至今已經一個月，疑似原行政處分機關延遲呈報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導致本人未收到出庭通知……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114年03月13日……受理訴願之機關：台北市政府……」因本件訴願人未依訴願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或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致無法認定本件訴願標的，其究係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抑或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尚有未明，另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114年4月17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46082668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6條及第62條等規定，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114年4月23日寄存文化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以為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4年5月2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